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澄高管〔2019〕21号

江阴高新区管委会 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青阳工业园区、创业园，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支撑引领作用，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强省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发〔2017〕32号）等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区，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现结合江阴高新区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为主线，以支撑江阴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全面推进江阴高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主导产业和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加速成长，加快建成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保障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现“三高三新三区”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全区实现知识产权创造卓越、运用高效、保护有力、管理科学、人才集聚、服务优质，有效推动创新驱动能力的提升，实现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社会的协调发展。力争实现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0件，PCT授权达到100件。新增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1项，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3项，新获批省级以上专利奖等知识产权奖项达到5项，国家知识产权优

势示范企业达到 2 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备案、绩效评价及认证的企业新增 50 家，建成高新区知识产权联盟，备案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0 家。全区规上企业知识产权普及率、知晓率达 90% 以上。

三、政策支持

1、激发知识产权创造活力。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以发明专利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创造，对自主研发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资助。

2、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拓展海外市场，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的企业，给予每件 5 万元资助，其中对获得欧美日专利授权的企业再给予每件 2 万元资助。

3、提高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对获批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高新区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获批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无锡市专利金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奖励。

4、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绩效评价为合格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知识产

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5、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鼓励区内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工作，对首次开展专利导航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和支持企业在重点行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引导联盟成员之间构建专利池，形成知识产权共同经营的合作模式，提升防御和应对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对联盟发起单位且秘书处设在江阴高新区内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持。

6、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模式，引导和支持银行积极为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企业开展包含专利质押在内的风险补偿贷款。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企业，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补贴，年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专利权质押当年度只享受一次贴息补贴。

7、加强知识产权维权保护。 支持企业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主动应对知识产权纠纷，对在知识产权纠纷中获得胜诉或达成具有实质意义和解协议的企业，按照年度维权费的 8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贴。完善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失信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8、壮大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鼓励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积极参加国家、省、市、区举办的各类知识产权专题培训活动，对当年度企业新增江苏省知识产权工程师资格的个人给予每人 1000 元奖励。

9、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对注册地及税源关系在高新区范围内的专利代理机构代理高新区范围内的专利，年度发明专利代理量30件（含30件）以上不超过50件的，给予5万元奖励；年度发明专利代理量50件及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

10、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支持高新区内具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区域专利信息服务、科技查新咨询、知识产权培训等功能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给予平台实际运营费用的50%的运营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由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把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列入高新区重要工作内容，作为推动高新区科技创新工作的主要抓手，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知识产权强区有力有序推进。

2、保障经费投入。设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专项资金，鼓励企业、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领域。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各级各类知识产权项目资金及其他奖励资助。加强投向企业的知识产权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3、落实各项措施。积极落实各项政策措施，鼓励高校院所自主知识产权到企业实施，实现智力、资金优势互补，共同实施知识产权产业化。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作用，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多元化、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

4、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法治宣传周，

广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推广，树立宣扬知识产权先进典型，介绍宣传重大知识产权成果，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调动企业参与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的积极性。

本政策措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起施行，由高新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